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575號

債 權 人 林鴻明即鴻揚柚木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長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楊長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